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党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0-0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0年10月31日发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载明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称“增持主体”），计划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2,02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元自愿从二级市场买入本行H股股份（简称“本次计划”）。
-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因实施本次计划增持本行H股股份5,180,000股，增持金额合计1,459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元。本次计划实施期间过半，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本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计划

1. 增持股份的主体：本行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4名，包括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合英先生、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刘成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郭党怀先生、副行长兼风险总监胡罡先生、副行长谢志斌先生、纪委书记肖欢先生、业务总监芦苇先生、业务总监吕天贵先生¹、业务总监陆金根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青女士、业务总监刘红华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刚先生、职工

¹ 11月24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芦苇先生、吕天贵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有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日，芦苇先生和吕天贵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代表监事陈潘武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曾玉芳女士。

2. 本次计划的主要内容：2020年10月31日，本行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基于对本行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本行股票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行14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2,02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自愿从二级市场买入本行H股股份。本次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实施期限为自2020年10月31日起四个月内。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因实施本次计划从二级市场自愿增持本行H股股份合计5,180,000股，增持金额合计1,459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H股持股比例合计为0.0348%。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实施期间过半，增持主体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金额下限的50%。

截至12月25日，除上述增持主体外，本行部分一级分行、海外分行、总行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在本行鼓励下，从二级市场自愿增持本行H股股份47,602,000股，增持金额合计约13,332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增持主体及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自愿承诺，本次增持计划或本次增持期间所买入本行股票自买入之日起两年之内不对外转让。

2. 增持主体及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本次自愿增持本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本行股票的有关情况，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